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4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李 選 詹中原 胡幼圃 陳皎眉
高明見 蔡良文 林雅鋒 李雅榮 浦忠成 邊裕淵
高永光 趙麗雲 黃錦堂 黃俊英 何寄澎 歐育誠
張明珠 董保城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黃富源(顏秋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蔡式淵休假

列席者：黃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2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4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請會銜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修正草案，建請本院同意會銜送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本院第二組及趙委員麗雲意見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行政院。」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函復行政院，並函知銓敘部。

(二)第 240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監察院轉行政院函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第 20 條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修正通過，同意會銜並函復監察院。(修正內容：第 4 條說明二增列「所稱『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包括司法院大法官、最高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實任法官及檢察官」)。」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函復監察院，並函知銓敘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編制，其中有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今日書面報告第1案及第2案皆為教育部所屬機關(構)組織編制案，茲因教育部下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及體育署等三署，惟其業務職掌均不同，署長之列等分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似未衡平。鑒於上週書面報告第3案有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一案，經院會決定交小組審查會審查，並邀請教育部派員到院列席說明在案，為利整體衡平審酌，爰建議書面報告第1案及第2案交上週臨時動議第1案併案審議。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書面報告第1案及第2案併交第242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審查。

2、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機關(構)組織法規，其中有關國家圖書館編制表，建請同意修正核備，其餘部將另案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3、本院人事室案陳102年6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4、銓敘部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林啟貴1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翁正義等3員請任二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102年第2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3、口頭補充報告：有關禁用「公文圈圈申論尺」之處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部業務繁雜，對部同仁用心及努力，表示敬佩。為因應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及建議，部擬修正高普考考試規則，增設 11 項公職類科需具證照及工作經驗方能報考一節，除可減輕應考人負擔(原須考 6 科改為考 2 科與實務相關之筆試)，亦因提高應考資格，應考人將隨之減少，進而提高及格率。惟考試及格後，有否提升其待遇、職等等後續配套措施？否則，以新增土木工程技師、測量技師等 11 項證照類科，具備專業證照者可能多無意願參與公職考試。據以往之高普考，具專業證照者及不具專業證照者參加高普考時，是否因通識科目而影響其錄取率？此須經分析方能了解。此方案為部之創新作為，至於其成效如何，則應於實施後，方能分析、檢討。2. 題庫建置為部之核心業務，似不宜委外辦理。惟因國家考試規定試題 5 年內不得重複使用，且考試後又均對外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致題庫試題消耗甚速。本次醫師類科「內科學」，部委請指定廠商臺灣內科醫學會承辦，臺灣內科醫學會為一成立長久之嚴謹組織之學術團體，並非以營利之廠商，且所聘請的命題、審題委員亦依照部之規範，根據學校別及地域別平均分配聘請之。臺灣內科醫學會是基於使命感來承接此計畫，利用經常及例行性聚會，讓命題與審題委員有較長時間討論建置試題，與以往部自己辦理建置

試題比較，其處理方式嚴謹，試題品質亦較能提升，而部則以監督審查為職責，相關作法，建請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於第 2 季所做的努力。針對考選行政研修(訂)法規第 7 項提出 1 項請教，2 項建議：部積極回應用人單位的需求，繼年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研訂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快馬加鞭的召集多項會議尋求共識，深獲專技人員及專業團體的肯定與讚賞，尤其是公職護理師名列其中，讓有志參與公職服務的護理師極受振奮。據報載，此項考試若要在 11 月舉行考試，9 月即需公告，部目前對於行政程序的掌握情形如何？為回應應考人的關切，日期何時可以確定？建議：1. 研議此項考試是否以高普考證照組定名。2. 請部條列須通過的行政程序，以利委員們共同協助，俾防止此項政策美意跳票，且可及早向社會宣導，鼓勵優質專技人員踴躍報考，落實公務人員專業化之精神。(陳委員皎眉)1. 好的考試，題庫建置非常重要，因為每年考試試題難度才能穩定，鑑別度才能高。部近期委託進行「分數轉換」之專題研究，其研究結果有 2 與此議題相關：(1)不論英、美、日、韓等國，都在試前即進行試題之內容分析、項目分析、處理預試題、定錨題等，使每年考試的試題難易度及錄取率、錄取標準得以穩定，是以均強調題庫的重要性，亦即有好的題庫，即無試後分數轉換的問題。(2)若測驗題命題良好，可以測驗題取代申論題。該研究團隊分析最近國家考試之 3 種不同錄取方式的考試--律師考試(固定比例及格制)、社工師考試(總成績及格制)、會計師考試(科別及格制)，研究發現測驗題及申論題及格的一致性，高達六成以上，其中會計師考試相關更高。是以，如能再精進測驗題品質，未來高品質的測驗題即能取代申論題。國外許多重要考試，例如，社工師、藥師均已採用全部測驗題，但國外命擬測驗題之專家學者皆須接受命題訓練，相關作法，亦

可予借鏡。至於複選題或不公布答案等，亦可研議。2. 本年司法特考及司法官特考第一次典試委員會，部分典試委員對於本項考試口試之作法及功能，有所質疑。例如，為何以口試篩選 10% 應考人？幾分鐘口試即決定應考人的一生？非法律專業者在口試中所扮演之角色為何？甚至對口試評分表之內涵等，均表示意見，而本院委員則分就其質疑提出回應及說明。建議部儘速研議確認結構化口試之內涵，並請就口試委員之訓練、口試時間及評分表等，予以強化，俾求周妥。(黃委員俊英)今日報載，歷經 7 年纏訟，終於取得中醫師錄取資格的葉姓歌手，近日向本院提起國賠，求償 900 多萬元一節，誠如部長說明，本案葉姓歌手在高等行政法院申訴成功，極可能引發其他應考人仿效。一旦國賠請求成功，對本院及部將造成極大的困擾，除財務壓力外，對國家考試的公信力亦有所損害，務請部審慎處理本項國賠請求案件，切勿掉以輕心。(趙委員麗雲)1. 吸納擁證照者任公職係美好的理想，惟其效益可否落實，據評估，其距離尚遠。根據總處及銓敘部評估，尚不可能為這些經專技公職考試任公職者施予調高職等、發給不開業獎金或其他專業加給等誘因。值是，以現有條件下，僅能吸引各類專技人力在市場上不具競爭力者來報考，爰部原訂此舉係為吸納更優質人才之目標，並無法達成，是否值得犧牲考試之公平性，甚至違憲之虞來擴大推動專技公職考試，殊值再酌。蓋依部目前規劃方向，係提高應考門檻(將多數未具證照者阻絕於國考之外)，卻降低考試篩選門檻(僅考 1、2 科筆試，外加口試，即可進入公部門)。非僅邏輯不通，亦有自毀「考選」制度之嫌(不信考試，卻信應考資格門檻)；況專技考試及公職考試其間之錄取率，相差何止 10 倍、數 10 倍，外界可合理質疑本院有為持有證照者開一巧門進入公職服務之虞，建請審慎。至於用人機關若確有需持證照者恐急事由，於現制亦尚有 2 個系統可

資運用：(1)可與各專技類科 NGO 合作或委外：臺灣目前已有 7 萬多的 NGO，其志工質、量均可善用。(2)以調部辦事方式調用體系內具相關證照者充員：以行政院 6 組、法規委員會人員、及各機關參事為例，其調用具有法官、檢察官資格者執行類似「公職律師」任務，於服務 2、3 年後歸建，其職務、待遇、陞遷均不受影響。至其參與各機關法案源頭的管理及訴訟準備幕僚作業之專業，本就應付庶如，政府各機關不妨多加善用。

2. 近來有媒體設專題檢討本院辦理身心障礙特考等權益的維護問題，或因資訊不充分，故所報導內容，對於考選部、保訓會及人事總處作為有所誤解，特假院會補充說明。此報導專題雖屬善意，認為本院自 84 年開始舉辦身心障礙特考，係獨步全球創舉，也讓 2,977 位身心障礙者取得國考資格。然據銓敘部資料，該等錄取人之實際進用數卻僅 1,900 人，兩者落差逾千人，到底何去何從？又因恰有 1 位應考人連考 7 年，每年都經錄取、分發程序，但最後都離職、重考，啟人疑慮。中華民國殘障聯盟遂出面說明，認為該等錄取人常因人地不宜或人事不宜，而不得不離職，並認為考試時職務說明不夠清楚是造成錯誤之緣由，而該聯盟自身障特考開辦當初曾連續 2 年進行普查，當時發現無論用人單位及當事人都有八成的滿意度，但時至今日，竟有三成的離職率，令人遺憾，建請政府用人單位應深入檢討。然據了解，該報導所謂國考相關職務說明不足情形，並非事實。茲以今年 4 月舉辦之身障特考為例，共計開出 155 個職缺，自 1 月 11 日起部即於全球資訊網站公告相關資訊。舉凡用人單位、機關名稱、工作事項(含工作內容、地點、環境，甚至有無電梯及供膳宿等)均已明列。至於總處及保訓會經常走訪、調查、了解，甚至協助身障特考及格人員適應工作情形，於各次院會也都留有書面報告為憑。爰相關批評，恐係資訊不足所致，部有必要澄清、補充說明。然以外界之所以

資訊不足，亦顯有溝通不良，值得檢討處，謹建議善用 NGO 非政府組織，特別是身心障礙相關公益團體協助傳遞資訊。僉以根據研究顯示，身心障礙者參與公共事務最大的障礙並非外在環境或一般人認為的財力不足，乃在於恐懼心態，若能善用情感的行銷、同儕的行銷，藉由身心障礙 NGO 之協助、溝通，克服其心理恐懼感，讓用人單位敢派且派對工作，並鼓勵錄取人敢於承擔工作，方能落實身障特考的美意。(胡委員幼圃)1. 本院今年 1 至 3 月舉辦 4 項國家考試，使用了 12,450 個試題，經提起試題疑義者，占試題總數 6.83%，後經更正者占 1.04%。本次醫事人員考試試題疑義更正率為 3 年來多項考試試題更正率之新高，達 1.78%。本席經思索旬日，謹提 3 點具體辦法，以為改進之建議：1. 儘速大規模製作衍申題，亦即將考過即過濾後無問題的題目，依考試結果、依試題分析，重新分配其難、中、易之程度，再製作成衍申題，可降低試題疑義更正率，提高試題品質。2. 電腦抽題係依設定之難易度，按權重由電腦抽出，惟因題庫之試題權重比例限制，所抽出者並非當初設定之權重比例，是以，題庫內試題數量越少，抽出之比例越有問題。為利電腦抽題之權重比例無誤，建議部就題庫試題數增多後，可適度調整試題難易之比例。3. 命題委員之遴聘，須經部進行篩選作業，相關資料之準備十分耗時，87 個技術類科，目前僅完成 27 個。為求時效及符合命題委員專業，建議部重新設計表格，相關資料須依教授之實際授課名稱、專長及任課時數，依序清楚列明，並須該系系主任簽署，俾利審查委員審查，如此即可大幅減少作業時間，也不用再行打字輸入各命題老師資料，可快速而正確的完成命題老師之人才庫更新工作。(李委員雅榮)專利師考試可選考「專業英文」及「專業日文」，採總分及格制，並未依選考科目而分別錄取，茲因今年專利師考試選考「專業日文」者，成績遠低於「專業英文」，為

求衡平，爰建請部特別注意，以避免因選考不同致影響其權益。(高委員永光)1. 部工作繁重，經緯萬端，對部同仁之辛勞，表示肯定。2. 有關語文類科題庫委外購置一節，茲以近來韓國托福試題外洩為例，語文類科試題之外購，易生弊端，事涉國家考試公信力，建請特別審慎。3. 優質題庫應於試前即建置，惟優質試題究應如何建立？如何建置優質的申論式試題題庫？建議部加強研處。4. 目前部分考試之筆試方式，無法考出該考試所需之職能。昨日海巡及移民行政特考口試技術研討會，移民行政特考考試類科並未與社工相關，惟移民署副署長表示，移民署所需人員須具備社工特質、相關知識及法律基礎，期盼從口試予以強化。茲因口試可測應考人之性格特質、工作態度、心理傾向、價值判斷、應變能力等，非筆試能及，爰建請部重視口試題庫之建置。5. 部為減輕試務負荷，擬採分階段考試一節，本席原則同意，惟其正當性究如何？建請審酌。部擬透過分階段考試篩選之機制，對於多年來準備考試之應考人，其衝擊與影響甚鉅。分試的淘汰篩選，與核心能力的建構相關，而最基礎的核心能力能否當成第一階段篩選的標準？為了解專家學者之反應，爰建議部將分階段考試篩選之專家調查列入重要工作項目，並請注意質及量之基礎，初估第一階段之篩選比例，俾利參酌。(蔡委員良文)有關陳懿琳女士向本院提起國賠一節，茲以中醫師考試規則第11條規定以，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1年6個月，期滿成績及格，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意旨，在於增進受訓人員執業能力與醫療倫理，以提高醫療品質。爰以中西醫師之倫理道德思維，重在悲天憫人、視病如親等大愛醫德，建請部於訓練過程中，除加強專業知能外，更應重視醫療倫理之培養。(黃委員錦堂)有關中醫

師特考應考人陳懿琳女士向本院提起國賠一案，此案為最高行政法院改變歷年來的見解。向來法界基於尊重行政機關的判斷餘地，此為第一次援引 1991 年以來德國的新見解，亦即專業的問題須經由鑑定並聽取專業的意見。最高行政法院認為本院「恣意」，係屬舊的見解，對於新見解並未全盤繼受。大法官釋字第 553 號解釋，並不接受此一新見解。本院基於善意、人道的立場及對應考人的尊重，決定本案不予上訴。是以，本院係照歷年來的判決及大法官解釋所做之決定，最高行政法院雖改變見解，劃出一條新的時代線，惟本院決定之當時，並無違誤。謹供參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關於行政院組織改造組織法規審議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詹委員中原)肯定部報告組改後行政院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之重要動態，為了解行政院組改全貌之重要參考。經本席統計：1. 已立法完成，因組改而提高機關職務列等者，計 21 項，如：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組改前未設主任秘書，組改後新增；原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改設院長(由外交部政次或常次兼任)，副院長由簡任第十一職等提高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教育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主任原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卻調升為簡任第十二職等，共有 21 項，其因為何？以年金改革強調人力成本的控制，共期擷節預算，惟於組改變動過程中，上述案例反無法控制或調降人力成本，其發展之結果與改革背道而馳。2. 尚未完成立法，因組改而提高職務列等者，計 14 項，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屬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所長原列簡任第十一至第十三職等，改單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而副所長原列簡任第十至第十二職等，改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環境資源部氣象局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改制，局長原列簡任第

十一至第十三職等，組改後改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其職務列等提升之考量因素究竟為何？其次，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如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歷史博物館館長列簡任第十二至第十三職等，而國立臺灣博物館、史前文化博物館等，館長列簡任第十二職等，為何有所高低不同？係因職務輕重考量？部核議考量之因素究竟為何？茲以事涉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事項，本席建議部有關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是否配合組改需要，而須同時檢討調整或修正？(高委員明見)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刪除有關衛福部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原經金融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轉任該機關職務資格之規定，而為了保障該項人員之權益，仍繼續給予留任，以致原擬得轉任職務之職缺是否形同懸空？健保局將如何處置其職缺？組改後之組織編制，因留任人員之故，原擬轉任之專任職缺是否虛設，而須俟其退休後方能甄補？有否因組改產生新的職位，而額外進用人員？請說明。(邊委員裕淵)呼應詹委員中原意見。部對於審議行政院組織法規有關官制官規事項，未有確定之原則。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等為例，署長列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係考量尊重原青輔會主委為特任官之故，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則列第十三職等；經濟及能源部貿易商務局，原列簡任第十三至第十四職等，組改後新增能源貿易業務，反降為簡任第十三職等。部核議職務列等之標準並無一致性，且多數職務列等均往上提升，同層級之列等不一，十分混亂。因組改屬過渡時期，應為過渡之現象，建議採取過渡性條款為之，以避免就地升官之嫌。(黃委員錦堂)1. 有關雙軌或多軌進用，部認社教機構、教育文化衛生及駐外單位等，可以任用、聘用雙軌進用，三級機關如國土管理署、空勤總隊、災害防救及消防署等為政務與常務併列。目前相關人事法令以法律保留、逐一系列之方式立法，將喪失用人彈性，不利部會首長靈活運用，建議日後改採總量管制方式立法。例如允許四分之一的三級機關雙軌任用，而高度涉外或涉及政經

快速變遷之職務，或可提高至三分之一，賦予彈性，以便向學界或企業界舉才，達到公私交流之目的。2. 司處長職務亦可三分之一以雙軌方式進用。但所列「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資格聘任」之條件，本席認不宜以資格框限之，此處建議放寬，併同考量其社會資歷。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文化部時，該部建議允許駐外館採任用、聘用雙軌制用人，惟現行法規不許，請併同考量。建議於任用法鬆綁，而非在組織法中限制或僵化，妨礙人才進用。(林委員雅鋒)

1. 有關人事行政總處今日報告「擔任中央一、二級機關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人員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事宜」，在附件1常設性任務編組主管職務一覽表內，列有行政院於組改後新創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職務，共計22個任務編組、39至44個主管職務，銓敘部同意支給主管加給。然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明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要件，第2項則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未規定，由各機關首長命令指派或權責機關核准成立任務編組之主管職務，不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係屬對比規定；第3項則又是第1項之例外，規定得比照支給主管職務加給之例外，為「簡任(派)非主管人員職責繁重，得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其支給人數扣除兼任或代理主管職務之簡任(派)非主管人數後，不得超過該機關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是以，報告所列22項核發主管加給之「常設性任務編組」職務，又已經是例外之後再創設的例外了。2. 前開第3項規定，本席曾多次在院會質疑，認為既為非主管，何以要開放二分之一簡任(派)人員可以比照領取主管加給？惟可能因機制運作已久，在顧及機關和諧、利益均霑之情形下，沒有人願意擋人財路，法條規定得再不合理，也遲遲不見修正，已屬遺憾。此次又增列22項「常設性任務編組」職務，核發主管加給，是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3項之例外再加例外，猶如違章建築，一建再建。又此類人員原可援引

第 3 項簡任非主管二分之一核發主管加給之規定，有其可行之道，現竟另外列表支領，致可發給主管加給之人數更為膨脹，使其他原本競逐二分之一支領機會的人，因為競爭人數減少，也有機會加薪，實為組改之後就地加薪之明顯案例。政府組織改造，各機關本應通力合作，所以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多方配合，使組改順利進行，絕對是好事，但對於就地升官及就地加薪案例，為顧及外界觀感，本院應予正視。3. 人事行政總處報告僅列有國防部法規會、訴願會主委兼執行秘書，文化部、客委會、人事總處、主計總處等法規會或訴願會執行秘書等職務，於今日報告中稱之為「與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之主管人員相當」，均得核發主管加給，則其他部會法規會或訴願會主委或執行秘書等職務，能否為相同認定？是否可直接支領主管加給？或者必須援引上開條文第 3 項，在簡任(派)非主管人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內，與其他人競逐爭取主管加給？相關主管加給核發標準一國多制，上開各部會原本均設有法規會及訴願會，都不是此次行政院組改之後新設的任務編組，如今竟與其他部會的相同編組作法不同，實屬不妥。(蔡委員良文)茲有 4 點意見供參：1. 有關組改尚能重視彈性與效能，就相關組改未審議通過、未完成立法部分，建議部與總處尋求各相關組織編制與官制官規審查機制之衡平點，以竟其功。2. 有關立法院臨時會審議之建議：上次會議院長報告相關年金改革後續建議，令人讚嘆，可與副院長提示政務領導之五度相呼應。此次年金改革，本院希望軍公教部分儘速完成立法，勞工部分則因行政院似有極大困難度與難處，本會期通過之可能性似乎不高。改革法案若涉及國家與社會整體，尚有諸多任務必須排除阻礙，加強推動完善立法，後續配套如院長所提示之十大方向，宜請部、總處及相關團體能同時漸進推動補強，實為當前急務之一。3. 至於組改已完成立法者，尚有若干可檢視者，例如教育部體育署係源自原體委會，而青年發展署雖也源自青年輔導委員會，

惟青輔會本身原有之青年創業部分已改隸經濟能源部，職訓部分則改隸勞工部，兩大區塊職掌已不復見，但署長列等仍與體育署相同，此是否為教育部之特殊考量？未來有關海洋委員會之組編審議是否併同衡平思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長仍由副主委兼任？副主委兼任為政務職或常務職？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業務龐雜，其編制有兩萬多人，則署長職等規定是否衡平考量？4. 期望部及總處在組改過程繼續維護公務人員權益外，並請就相關機關之員額管制、人事費變動、職系不符者之調整以及新機關組織編制作業推動情形等後續動態資料，請隨時提報院會。(高委員永光)部報告凸顯 3 大問題：1. 本院職掌之官制官規為憲定職掌，但立法院審議相關組織法時明訂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一旦立法通過，官制官規即無用武之地，本院相關憲定職權之行使將受到極大影響，此為憲法五權分立之矛盾。部如何貫徹原則？2. 部於相關立法交涉過程，似乎退讓得非常澈底。組改前本院於官制官規原給予用人機關彈性，但組改後立法院以組織法明定，造成就地升官、就地加薪問題。其中原部會降為三級機關者，提高其首長職務列等，可以理解；但如財政部資訊中心，層級未變，主任卻由第十一至十三職等改為第十三職等，副主任由第十至十二職等，改為第十二職等，連跳 2 級，此可謂就地升官，組改破功，部之立場為何？3. 有關聘任或任用雙軌制之配套措施，司處長部分本院原希望不要採用聘任，由常任文官擔任，但目前司處長卻改可採聘任，若高階文官特別管理制度無法趕上進度，常任文官完整體制將被破壞殆盡，此現象並非整理表格即可阻止，部應更積極地研議因應之道。

張部長哲琛、吳次長聰成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規劃辦理「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 102 年訓練」評鑑中心法遴選結果、人格測驗評量結果及 360 度職能評鑑結果回

饋事宜。

2、本會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情形。

浦委員忠成表示意見：本席擔任 102 年度薦升簡任官等訓練講座，發現 3 年來文官學院進步有加，不論課程教材安排、簡報資料、環境佈置或座位配置，均與以往有別，而且受訓學員對於討論議題回應積極，肯定會同仁之努力。1. 文官學院為研究型、發展型及學習型機構，人員配置應與其特質相符，方有長遠未來。而研究人員多寡與其發展性密切相關，目前文官學院究配置多少研究人員？請說明。2. 這兩日媒體連續報導反映警界媽寶葉員一案，本案顯示部分學員訓練不足狀況，與訓用有關。該員考試及格後分發鑑識小組，因未獲充分訓練，連基本鑑識訓練都沒有，所以鑑識表件都不會填，致無法執行職務，後來請託民意代表關說請調涼缺，而任職機關長官竟配合辦理，一連串不嚴謹控管的程序，讓公務體系過去令人詬病的弊端全部攤開，嚴重傷害公務人員及公部門形象，整體事件的前因後果，值得警惕。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人事長秋來代為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第 2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肯定總處辦理多項獎勵人事人員及機構之業務。第 240 次會議本席曾就總處辦理人力資源創新精進獎項部分，表示「E化時代來臨，機關很多業務均已電腦化、無紙化，本次創新精進獎項有無簡化行政程序，促進行政效能，並提升服務品質，而且能精簡人力之案例？人民詬病的是組改機關合併後，機關層級雖提高，但業務範圍仍相同，人力卻不減反增，例如目前健保卡換卡及高鐵購票均可在便利商店辦理，理應人力可大為精簡。如果創新精進獎項得獎作品雖具提升行政效能，但卻無明確達到精簡人力之作品，顯然虛有其名。」之意見。此次組改強調創新、精簡

之餘，卻未見人事單位就 E 化後，使創新與精簡可達成效一致之案例。對於人事單位所轄其機構，對其人力資源管理部分，有無因創新而精簡人力之案例？組改機關簡併，只見層級提升未見人力精簡，建議總處往後辦理各項人力資源管理之獎勵，應加強朝整合民間組織及 NGO，協助政府處理業務，以達創新並精簡員額成效之方向努力。(詹委員中原)人事總處多次口頭表示其所統計之組改員額人數，與媒體、本席及銓敘部均大有不同，上次院會曾決議請銓敘部研議統一其定義，以科學化處理，為正確了解組改之精確員額變動，建請總處就所掌握之相關資料進一步彙整，正式提出報告供院會參考。

顏副人事長秋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今日總處報告 102 年度人事專業獎章及 101 年度績優人事人員辦理情形，本人高度肯定。由總處彙整之表件顯示，獲獎人員薦任比簡任多，充分落實獎從下起，並兼顧性別平衡及中央與地方平衡，值得學習。謹此表達敬佩之意。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辦理「法規制訂影響評估：增進法令品質的分析工具」專題演講情形。
- (二)本院辦理 102 年度第 1 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研習專題演講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高委員永光、浦委員忠成、何委員寄澎、蔡主任委員璧煌組織之；並由邊委員裕淵擔任召集人。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02 年關務人員

升官等考試、102 年交通事業郵政、港務、公路人員升資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邊委員裕淵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暨配合廢止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聘任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全院審查會併案審查。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 4 次增聘閱卷委員 3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2 次增聘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1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4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聘口試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2 時 40 分

主 席 關 中